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## 第 三 條

保安警察總隊得視業務需要，設警務組、督訓組、安檢組、後勤組、秘書室、保防室及勤務指揮中心，分別掌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。